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丁進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進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丁進益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

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宣告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（附表所犯各罪均為公共危險罪）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（犯罪時間介於113年4、5月間，尚屬接近）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、受刑人無意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7頁之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）等情，依比例及公平原則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沈詩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